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3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独家经销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独家经销框架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视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而定，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独家经销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科纳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纳泰”）签署了《独家经销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是双方相关合作项目的基础和指导性文件。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纳泰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2MA001TGC1H
4. 法定代表人：胡志远
5. 注册资本：136.5189 万
6.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7.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2 号楼 2522
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药信息咨询；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保健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保健食品、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独家经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中科纳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 合作内容和目标

甲方主要业务模式为以下两种：一是直接销售产品给医疗机构；二是收集医疗机构的病人样本送至甲方现有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未来新建的医疗第三方检测机构做检测，即给病人提供检测服务。为避免歧义，除非下文另有约定，下文所述的销售和经销的权利都包含上述两种模式。

甲方同意向乙方授予独占性地在经销区域和经销期限内按照经销权限销售和经销甲方产品的权利，乙方同意接受该等授权。具体授权范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协议中凡涉及经销安排的条款中所提及的“甲方”或“乙方”，均应包括双方及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子公司，双方应自行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子公司遵守本协议相关义务。

## 2.经销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向经销区域内的医院独家销售甲方及其子公司所生产或销售的全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如附件所列主要产品和服务，以下简称“甲方产品”或“产品”）。

甲方有权继续向健康体检、健康管理等大健康渠道的非医院类机构，以及向其截至独家经销权期限开始日已建立销售渠道的医院（医院清单由甲方另行提供）继续销售产品，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独家经销权不涵盖前述机构和产品。

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在乙方享有独家经销权的授权范围内自行销售其生产、购入的甲方产品。

## 3.经销期限

本协议项下甲方授予乙方的独家经销权期限为十二个月，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独家经销权期限开始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限届满，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自动续期十二个月，以此类推。

如乙方截至独家经销权期限开始日仍未能根据其于甲方、甲方股东及甲方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向甲方全额支付完毕该协议所述交易

的认缴增资款，则独家经销权开始日应延后至乙方已实际全额支付完毕前述款项之日，经销期限到期日相应顺延。

#### 4.经销区域

乙方享有甲方产品独家经销权的地域范围为中国境内，仅为本协议目的，经销区域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四、协议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次合作关系的建立，使公司进入了新的业务领域，拓宽了公司销售的产品线，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将起到积极作用。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独家经销框架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视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而定。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独家经销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1 日